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公務人員退休金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30 日向司法院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向何機關或學校提起：臺北市政府，銓敘部、保訓會等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基金委員會○小姐及○○處處長○○○及○○銀行總行代表人○○○董事長共同侵佔○○○退休給付……○○○不是公務人員年資 17 年 9 個月、不是月退休金 29647 元，不是優惠存款金額 1127380 元……○○銀行利用○○○名字開立空頭帳號目的：洗錢○○○：統稱退撫給與，侵佔臺北市政府公務預算公庫存款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基金委員會及○○處處長○○○○○○、人事管理員、秘書、文書管理員共同協助○○銀行總行洗錢……。」經司法院秘書長以 112 年 9 月 6 日秘台訴字第 1120033026 號函移請本府處理。因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不明，其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9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2608507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2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